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蔡政潔

相 對 人 薛青義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06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當初並非交付足額新臺幣300萬元，而有預扣高額利息，因此，對於債務之本金金額，雙方尚有協商、確認之必要。且抗告人有意與相對人協調處理債務，希望相對人能夠寬限至今年12月底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及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

01 為據，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
02 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
03 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
04 抗告人上開抗告意旨，不論是否屬實，乃屬實體法上權利義
05 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
06 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另抗告人是否有意與相對人協
07 調處理債務，亦與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有無理由無涉。從
08 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09 駁回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2 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4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

15 法官 呂仲玉

16 法官 張佐榕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19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0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2 書記官 張宇安

23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

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12年6月29日	300萬元	112年9月29日	112年9月30日	TH0000000